

# 青少年休閒需求探討

郭靜晃

## 一、前言

少年是受保護與依賴的人口群，少年處於身心發展快速階段，如果他們在成長中的各種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滿足，或發展經驗有所偏差時，不僅未來進入獨立生產人口階層中，必然不易有高素質的生產力，以及扮演好對社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角色之外，社會偏差行為恐怕會讓社會付出不少代價。

健全的青少年是明日社會的動力，為青少年營造一個健全安全的成長環境是政府與社會大眾無可推諉的責任。給青少年一個支持的環境，讓其擁有美好的未來是我們全民的責任與希望。而適度的休閒引導更可以結合青少年的興趣及滿足其需求，以創造出一個優質的生活水平。本文針對台灣地區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之休閒狀態與態度進行探討，以探究青少年的休閒生活有何可能潛在之需求。

本次報告之資料是根據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少年狀況之調查報告中所摘錄，樣本是以

台灣地區年滿十二歲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母群體，運用隨機抽樣抽取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齡滿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三五〇〇名（民國八十八年台灣地區之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一九九九），為配合少年媒體使用狀況之分析，問卷回收後，經統計得有效樣本計二一七六名，有效比率為六二·一七%。

本次調查之樣本分布以區域分北部地區（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一〇三四名，佔四七·五%；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四六二名，佔二一·%；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五五四名，佔二五·五%；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一〇一名，佔四·六%；及其他地區（澎湖縣、金門縣）二五名，佔一·一%。（參見表一）

受訪少年中，男生一〇三〇名，佔四七·三%；女生一一四六名，佔五二·七%。

抽樣年齡分布在十二至十七足歲之間，各年齡層樣本數約在二二〇之間；受訪者半數以上（五八·四%）的教育程度為國中，就讀高職、高中者各佔二五·四%、一三·九%；目前正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就讀的少年有一九三〇人，佔八八·七%，在就業之少年有九二人（四·二%），有二·八%正在自修、補習、準備升學，有一·七%正在找工作或準備就業考試。（參見表一）

本調查研究之少年表示他們和家人共處的時間也不少，最常與家人一齊做的事分別為看電視（佔八二·三%），聊天或吃東西各佔（五二·〇%，四五·六%），偶爾會一同出遊（佔一四·五%），其餘為看電影、上MTV、一起去KTV、運動、閱讀或欣賞展覽之比例皆在一〇%以下。相對的，與知心朋友相處則以聊天（佔八〇·三%），逛街（佔四七·九%），通電話（佔四三·七%），運動（佔三八·七%），其次則為看電視、吃東西、看電影等，顯然的少年與父母及朋友之互動系統在

表一 少年基本資料統計表

N=2176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區域分布			教育程度		
北部地區	1034	47.5	小學以下	39	1.8
中部地區	462	21.2	國中	1271	58.4
南部地區	554	25.5	高中	303	13.9
東部地區	101	4.6	高職	553	25.4
其他地區	25	1.1	大專以上	10	0.5
性別			現況		
男	1030	47.3	日間部	1788	82.2
女	1146	52.7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142	6.5
出生年			就業		
70	409	18.8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60	2.8
71	364	16.7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	38	1.7
72	346	15.9	正接受職業訓練	15	0.7
73	446	20.5	健康不良	13	0.6
74	356	16.4	料理家務	10	0.5
75	255	11.7	其他	18	0.8

表二 少年與家人及同儕之互動經驗次數分布表

N=2176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和家人一起做什麼			◎知心同學和朋友做什麼		
聊天	1132	52.0	聊天	1748	80.3
看電視	1790	82.3	逛街	1043	47.9
看電影	187	8.6	通電話	951	43.7
看MTV、KTV	82	3.8	運動	842	38.7
運動	201	9.2	看電視	363	16.7
吃東西	992	45.6	吃東西	339	15.6
郊遊	315	14.5	看書	234	10.8
閱讀	76	3.5	看電影	154	7.1
跳舞	49	2.3	郊遊	90	4.1
欣賞展覽	88	4.0	跳舞	52	2.4
其他	83	3.8	欣賞藝文活動	48	2.2
			其他	103	4.7

◎表複選題，總加百分比不等於100%

根據高雄師大所調查「青少年的休閒活動狀況」之研究中顯示，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每星期以二、五小時為最多佔三三·三，其次為十小時以上佔三二·八%，五、六小時為一五·四%，而有六〇·一%認為時間剛好，不夠者佔三四·三%。(參見表二)

一起所做的事是相當不同，但是，相同的是，少年與父母與同儕之社會互動中皆有強烈的休閒需求。(參見表二)

二、青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休閒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

(一) 青少年休閒時間分配

表三 青少年休閒的時間分配

通常每星期花多少時間從事休閒活動	這樣的時間您覺得	
2小時以下	11.2	不夠 34.3
2~5小時	33.3	剛好 60.1
5~8小時	15.4	太多 5.5
8~10小時	7.4	
10小時以上	32.8	

資料來源：學生輔導五一期，青少年文化與心理指標，「青少年之休閒活動狀況」調查報告，頁一二三。

表四 少年對政府設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了解及  
期待中心服務內容之次數分布表

N=2176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第一優先			知道政府設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增設休閒場所	768	35.3	知道且經常去	35	1.6
提供心輔服務	243	11.2	知道但辦活動才去	122	5.6
多辦營隊	232	10.7	知道但從未去過	1702	78.2
課業升學輔導	213	9.8	不知道	317	14.6
助學貸款	158	7.3			
第二優先			◎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增設休閒場所	336	15.4	休閒活動	1313	60.3
多辦營隊	327	15.0	戶外活動	921	42.3
課業升學輔導	308	14.2	健身運動器材	718	33.0
提供心輔服務	234	10.8	圖書視聽室	649	29.8
增設圖書館	234	10.8	益智遊戲器材	460	21.1
第三優先			諮詢諮商	383	17.6
增設休閒場所	310	14.2	書報雜誌	357	16.4
建少福中心	247	11.4	少年保護	337	15.5
多辦營隊	243	11.2	志願服務	267	12.3
增設圖書館	228	10.5	研習活動	218	10.0
課業升學輔導	212	9.7	演講座談	177	8.1
助學貸款	199	9.1	其他	30	1.4

註：◎表複選題，總加百分比不等於100%

(二) 青少年對政府所提供青少年福利中心之需求與使用率

根據一九九九年台閩地區少年狀況之調查報告，知道政府設置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少年有八五·四%，雖然知道但卻不會去過者佔七八·二%，而會去過或經常去的僅有七·二%，對於青少年福利中心的使用率相當低。(參見表四)

對於青少年福利中心的服務內容，受訪青少年較期待能提供休閒活動(六〇·三%)、戶外活動(四二·三%)、和健身運動器材(三三·〇)，其次包括圖書視聽室(二九·八%)、益智遊戲器材(二一·一%)、諮詢諮商(一七·六%)、書報雜誌(一六·四%)、及少年保護(二五·五%)等。(參見表四)

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青少年福利措施的優先順序方面，受訪少年最希望能優先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三五·三%)，其次依序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一一·二%)、多辦營隊(二〇·七%)、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九·八%)、及提供助學貸款(七·三%)等。(參見表四)

(三) 青少年對國內幾個主要的青少年心理衛生機構或諮商機構之了解程度

國內幾個主要的青少年心理衛生機構或諮商機構包括救國團、張老師、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受訪少年知道這些機構有提供心理諮商的比例高低依序為救國團(四六·一%)、張老師(四五·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三四·二%)、少年輔導委員會(二九·七%)；完全不知道的比例依序為少年輔導委員會(二七·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三·一%)、張老師(二二·九%)、救國團(一六·六%)。受訪少年對於此類心理衛生與諮商機構的認識並不多，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最不熟悉，而對於救國團的認識最多。(參見表五)

(四) 青少年社會學習活動

在零用錢方面，有七·五%的人沒有零用錢，有四八·二%的受訪少年每個月的零用錢平均在一千元以下，二七·四%的少年每月

表五 青少年對國內幾個主要的青少年心理衛生機構或諮商機構之了解

	知道		知道一點		完全不知道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提供心理諮商						
救國團	1008	46.1	812	37.3	361	16.6
張老師	995	45.7	683	31.4	498	22.9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45	34.2	928	42.6	503	23.1
少年輔導委員會	647	29.7	941	43.2	588	27.0

平均有一千到二、三千元的零用錢，其餘的人三千元以上；零用錢的來源主要是父母給的，佔六七·九%，其次是靠自己打工或積蓄而來，佔二七·八%。

在社會活動方面，有五〇·〇%的少年從未參加過社會活動，曾參與者較常參加的是廟會活動（一一·四%）、慢跑活動（九·四%）、義賣會（九·四%）、及親子活動（八·〇%）。志工服務方面，有七三·七%的少年從沒參加過志工服務，而曾經參加者，參與最多的是愛心服務，佔一一·一%，參與環境保護服務的佔八·四%，其餘各項志工服務，少年曾經參與的比率皆在五%以下；在研習活動方面，有五〇·一%的受訪少年表示從沒參加過，在曾參與之少年中，以參與社團研習者較多，佔二二·〇%，其次曾參與專業研習（如電腦、音樂）者佔一四·三%，參與運動技能研習者佔一一·六%，其餘研習活動之參與比例皆在五%以下；在思想行為的學習對象方面，受訪者表示最常向同儕或朋友學習思想行為，佔六二·一%，其次為向父母學習，佔四五·五%，再其次為向師長學習（二六·二%）及向影歌星偶像學習（二二·四%），其餘學習對象皆在二成以下。

### （五）青少年參與休閒類型傾向

根據高雄師大所調查「青少年的休閒活動狀況」之研究中顯示，一般青少年最喜歡的休閒活動依序為球類、看電影、聽錄音帶或CD。男生以球類、電動遊樂器、撞球為最喜歡；女生以聽錄音帶或CD、看電影、逛街、逛夜市最為喜歡。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一般青少年的休閒以聊天、逛街、上網、玩電腦、通電話、運動、看電視為最常進行的休閒活動。

針對暑假生活實質從事的活動依序為娛樂類活動、睡覺、在學校參加課業輔導、體能類活動、學術類活動。

而青少年在暑假最希望從事的活動依序為娛樂類活動、出國旅遊、全家的旅遊活動、睡覺、體能類活動。

## 三、討論與結論

少年進入十二歲之後，最常見的休閒活動是那些能反映自我意識的需求，為發展異性社會化關係和親密的溝通活動。而媒體的使用，例如看電視、閱讀、上網等，或者看電影、看MTV、上KTV，聚會和跳舞等活動提

供他們相當機會獲得資訊，打發閒暇時間，或者提供與一些同伴相處的題材及活動機會，更令少年著迷及樂此不疲。少年之社會化除了家庭、學校、鄰里環境之三種主要環境影響之外，他們所出現商店、餐廳、公共運輸工具及聚集的場所，也是影響少年之第四類環境（The fourth environment），但是此類環境也常是被忽略的（Viel, 1983）。雖然如此，第四類環境相關的訊息對少年是相當具吸引力，所以，媒體對於少年第四類環境的傳播與報導也深受少年的喜好，甚至也會廣為流行。

受訪青少年對於社會一般的福利措施需求之優先順序為：增設休閒場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多辦營隊活動、協助課業或失學輔導及提供助學貸款。

有近八成五青少年知道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存在，卻有近八成少年未去使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可能原因是推廣不夠，或所舉辦的活動常以靜態演講為主，較少能滿足少年之動態期望——提供休閒活動、戶外活動、和健身活動場所及器材，再者青少年需要有用休閒場所，如：圖書視聽室、益智（電動）遊戲器材、諮詢諮商等服務。顯然政府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所提供的休閒場所及休閒活動，在宣導及吸引青少年的部分普遍不足。

## 四、建議

就上述調查研究顯示我國社會對當前青少年休閒需求及其休閒服務之提供，還是停留在升學主義之結構框架中。甚至社會所提供的服務措施，青少年雖然知道但是普遍接受及使用頻率不高。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要隨時掌握青少年需求與時俱變的特性，提供一些幫助以及支持青少年身心健全的社會環境，以幫助他們紓解身心發展及因應社會變遷的壓力，而且青少年休閒福利政策之制定更要迎合青少年對福利服務的需求。

二、青少年休閒活動的提供應更具創意且擴大青少年積極參與多元化的社會活動，一方面增加青少年生活經驗，另一方面重視青少年之生活適應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價值判斷教育的培養，以強化青少年除了升學主義之智能培養外的自我功效發展。

三、擴大提供積極性多元化的社會活動機會，以增加少年的正面社會生活經驗，並協助少年認知與道德判斷能力之成長。

四、加強整合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整體規劃青少年休閒活動，並配合相關福利政策法令，保障青少年之人身安全，建構身心健康全

的社會環境。

五、妥善輔導及協助民間團體強化其經營組織能力及青少年休閒人才的培育，以增進青少年更多元化且高品質的休閒活動的規劃及落實執行。

（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中國時報 一九九八年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

案 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

行政院主計處 一九九七年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台北行政院主計

處

內政部 一九九五台灣地區人口調查報告 台

北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一九九〇台灣省青少年

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南投台灣省政府社

會處

行政院主計處 一九九五 中華民國台灣省青

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台北行政院主

計處

余嬪 一九九六年青少年之休閒活動狀況調查

報告 學生輔導 五〇期 頁一二二—一

二五

郭靜晃 二〇〇〇 台灣青少年對家庭生活認

知與感受之分析

郭靜晃 一九九七年 海峽兩岸青少年福利服務

工作現況之初探與評析 華岡社會科學

學報 一二頁二〇九—二二四

曾華源、郭靜晃 一九九九年 福利亞大圖

書出版社

范麗娟等 一九九五年 福利服務現況分析

——以高雄市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七二期

頁七八—八六